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底价、发行股数进行调整。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相关议案。

现将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一）调整前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11.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1.80 元/股调整为 6.91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 （一）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72 万股（含 14,47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11.41 万股（含 19,011.41 万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4、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